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70 號 委員提案第 2864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有鑑於大學自治學生與教師同樣為主要參與者，應有權對重大切身的學校經營問題提出意見，然現行規定並未明確規範學生於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參與，實難符合大學自治之民主原則。爰擬具「大學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公立大學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必須包含學生代表之席次，並保障其最低之比例。另，考量大學自治精神不應因公私立而有所分別，故明定私立大學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並規範其選任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在大學自治中，學生與教師同樣為主要參與者，應有權對重大切身的學校經營問題提出意見。現行規定並未明確規範學生於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參與，實難符合大學自治之民主原則，爰修正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公立大學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必須包含學生代表之席次，並保障其最低之比例，同時明定其選任辦法應由學生會定之。
- 二、大學自治之精神不應排除私立大學，私立大學遴選校長應比照公立大學，納入學生意見。爰新增第九條之一，明定私立大學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並規範其選任辦法由學生會定之，以保障私立大學之學生自治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洪孟楷 鄭麗文 蔣萬安 林為洲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謝衣鳳 萬美玲
徐志榮 鄭正鈐 蔡壁如 張育美 陳玉珍
林文瑞 楊瓊瓔

大學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u>其中學生代表應至少占全體委員總額十分之一</u>。</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p> <p>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學生代表委員之選任辦法由各大學學生會定之</u>。</p> <p>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p>	<p>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u>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u>。</p> <p>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u>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u>。</p> <p>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p>	<p>在大學自治中，學生與教師同樣為主要參與者，應有權對重大切身的學校經營問題提出意見。現行規定並未明確規範學生於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參與，實難符合大學自治之民主原則，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公立大學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必需包含學生代表之席次，並保障其最低之比例，同時明定其選任辦法由學生會定之。</p>

<p>前進行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p> <p>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p>	<p>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p> <p>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p>	
<p>第九條之一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五分之一，其中應包含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p> <p>二、其餘委員由董事會遴派代表擔任之。</p> <p>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委員之選任辦法由學生會定之。</p> <p>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大學自治之精神不應排除私立大學，爰新增本條，明定私立大學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並規範其選任辦法應由學生會定之，以保障私立大學學生之自治權。</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